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2026年6月9日-11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21.49%,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下跌5.25%,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6月9日起已连续2天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5亿元,同比下降8.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0.44万元,由盈转亏。

● 热点概念澄清。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飞行汽车概念股,经确认,2025年度,公司形成的与飞行汽车相关的业务收入仅为9.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2%,2026年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飞行汽车概念股,经公司核实,2025年度,公司形成的与飞行汽车相关的业务收入仅为9.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2%,2026年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2026年6月9日-11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21.49%,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下跌5.25%,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6月9日起已连续2天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5亿元,同比下降8.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0.44万元,由盈转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相比上年同期改善明显(未经审计),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季度间波动可能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事项已于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67.0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687.2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相比上年同期改善明显(未经审计),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季度间波动可能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函证核实: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事项已于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67.0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687.2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1.4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全资下属公司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贺州京基智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54)。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或下属公司拟为前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金额计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度中。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为贺州京基智农向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以下简称"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贺州京基智农	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	40,000	1,000	6,000	34,000
广东京基智农						

近日,公司为徐闻京基智农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湛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为徐闻京基智农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徐闻京基智农	广发银行湛江分行	49,000	9,500	29,500	19,500
		粤财金租		20,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贺州京基智农	67,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广西东融经济技术开发区八桂工业园(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月岭路)	崔元彬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等。
徐闻京基智农	71,0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徐闻县曲界镇土秀湖村东南侧36万吨饲料厂办公楼二楼	潘可满	生猪屠宰;家禽饲养、屠宰;饲料、肥料、食品生产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贺州京基智农、徐闻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贺州京基智农	183,868.59	110,224.00	73,644.59	173,675.31	104,804.75	68,870.56
徐闻京基智农	256,955.02	205,891.17	51,063.84	241,795.26	202,732.74	39,062.52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贺州京基智农	108,297.06	5,130.50	5,130.50	19,076.49	-4,774.03	-4,774.03
徐闻京基智农	118,412.44	1,771.80	1,771.80	26,581.79	-12,001.33	-12,001.33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贺州京基智农、徐闻京基智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分别与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广东京基智农与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债务人: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3年。

2、《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出质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

债务人: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质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年,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

(3)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4)质押物:广东京基智农持有的贺州京基智农股权,价值为10,000,000元。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湛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前述最高本金余额与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额金额和费用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确保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推进其业务稳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24.39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9.39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1.4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质押担保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2、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进行首次回购股份。

3、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黄金、铜、银、锌等金属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调整的情况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形成压力。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56亿元,同比增长49.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6.77万元,同比下降1.74%,2026年第一季度存在增收不增利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后续业绩经营情况,理性决策、投资。

4、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投资建设高密度高可靠性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目前该项目处于厂房主体工程施工前期阶段,该项目本年度难以释放新增产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问询,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进行首次回购股份。

3、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黄金、铜、银、锌等金属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调整的情况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形成压力。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56亿元,同比增长49.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6.77万元,同比下降1.74%,2026年第一季度存在增收不增利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后续业绩经营情况,理性决策、投资。

4、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投资建设高密度高可靠性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目前该项目处于厂房主体工程施工前期阶段,该项目本年度难以释放新增产能。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司麦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司麦司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6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52,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司麦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6月10日	24.00	3,752,782	1.00%

司麦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司麦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717,306	5.52%	16,964,524	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17,306	5.52%	16,964,524	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司麦司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2、司麦司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司麦司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司麦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涉及"六氟化钨海外断供"、"六氟化钨价格暴涨"、"国产替代核心标的"、"国内六氟化钨头部企业有望在本轮产业链景气爆发周期中充分受益"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高纯六氟化钨目前尚未签署新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中硝")生产,其中博瑞电子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六氟化钨目前产能为600吨,且目前暂无扩产计划;另外,受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关注到个别网络平台存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能、价格等不实内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正式公告为准。

●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8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9.6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5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63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43.69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估值较高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10日收盘,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2.41倍,静态市盈率为68.32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0.12%。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0.59%,公司股票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国际政治局势、市场竞争形势、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市场涌入更多参与主体,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8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9.6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5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63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43.69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涉及"六氟化钨海外断供"、"六氟化钨价格暴涨"、"国产替代核心标的"、"国内六氟化钨头部企业有望在本轮产业链景气爆发周期中充分受益"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高纯六氟化钨目前尚未签署新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博瑞中硝生产,其中博瑞电子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六氟化钨目前产能为600吨,且目前暂无扩产计划;另外,受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关注到个别网络平台存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能、价格等不实内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正式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3、公司估值较高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10日收盘,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2.41倍,静态市盈率为68.32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4、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0.12%。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0.59%,公司股票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国际政治局势、市场竞争形势、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市场涌入更多参与主体,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10万股	8.10万股	2026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6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总股本	127,763,038	-81,000	127,682,038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3,21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截至2026年6月11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8%,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现将减持结果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347,700股
持股比例	6.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47,7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62,900股
持股比例	3.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62,9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03,100股
持股比例	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0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2.2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88%	
	石思慧	5,400,000	4.5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700	6.12%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2,900	3.05%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100	1.84%	
	合计	57,109,745	47.59%	—

注:总项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减持数量	1,159,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59,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2~16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6,275,3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股
减持比例	0.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当前持股数量	6,187,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4%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减持数量	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8~16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3,037,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
当前持股数量	2,982,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3%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减持数量	5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5~16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84,740,2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
当前持股数量	1,643,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根据实际情况及减持计划安排,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